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全员招商引资

激励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梅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树立“产业兴市、项目为王、企业第一”的理念，进一步建立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园区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招商引资强大合力，迅速掀起全园招商引资热潮，提高招商引资项目数量和质量，引进培育发展新动能，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激励坚持“科学激励、分类奖励、事后奖补”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

（一）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公职人员、财政供养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

（二）对介绍、推荐、沟通、促成项目落户广梅产业园的自然人或单位组织（我市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除外）。

第四条 凡享受奖励/激励的招商引资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须为外来投资者独资或控股项目，并在梅州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以上。

（三）应为高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先进轻纺、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项目，细分领域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的通知》（粤经信规划函〔2017〕121号）执行。

第二章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激励制度

第五条 成功引进经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奖励/激励认定：

（一）对初步审核符合申请奖励/激励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档案卡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等及负责引资个人信息，形成“一人一卡一项目”形式，并由园区科发局盖章确认，引资人和园区科发局各留存一份跟进项目。

（二）自建立项目档案卡起，引资人需在一个月内邀请项目投资方来园区考察，原则上自建立项目档案卡到项目正式落地签约不超过半年，如在此期限内未能实现项目落地的，可由其他人员推动跟进形成有效落地项目，并对项目档案卡引资人进行相应更换。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落地签约的，经园区科发局核实、同意，重新为项目建档。

（三）成功引进经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由政策审核组对项目落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提出拟奖励金额。对于符合获得激励性奖励的，由园区人事部门负责造册登记。

（四）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个人或单位，在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网站及公众号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党工委会审定，并按程序兑现奖励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广梅产业园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裁决。

第三章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激励标准

第六条 招商引资项目按以下几类人员/机构进行奖励/激励认定：

（一）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公职人员、财政供养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

招商引资工作中能作出贡献的，公职人员在年度评优评先考核中优先考虑优秀等次推荐人选，财政供养人员、国有企业职工在绩效考核中优先给予加分；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优先提拔重用。

（二）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个人。

为促进更多优质项目落户园区，对介绍、推荐、沟通、促成项目落户广梅产业园的自然人（我市在职公职人员除外）或单位组织（我市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除外）给予项目引荐奖励。

1.信息奖励：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项目完成工商注册，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意向协议）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信息费2万元。

2.投资奖励，奖励方案由引荐人二选一，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方案一：奖励采取超额累进的办法，鼓励大额投资。待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引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至5‰给予一次性奖励：

（1）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按1‰奖励；

（2）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部分，按2‰奖励；

（3）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按3‰奖励；

（4）固定资产投资超过6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部分，按4‰奖励。

（5）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5‰奖励。

方案二：属于引荐购地项目的，待完成购地手续后，可按购地数量每亩奖励1万元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属于租赁厂房项目的，按项目所租用厂房的一个月租金金额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后续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则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个人或中介机构。

第八条 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是按照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或外商投资统计制度，从市外、国内外引进的各类生产性企业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款、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等。

第十条 本办法奖补资金由项目落地单位（园区）负责兑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梅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